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對談紀實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許樹淵理事長：

有關大專體育教師用技術報告升等的方式，本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已經舉辦了一次的研習會，以後還會再繼續辦理，以協助大專體育教師運用，請大家多支持多參與。

另外，有四點意見：

- 一、我們都講運動教練，運動教練的問題都無法解決，唯一的方法恢復以前蔡司長說的，學校走雙軌制，一個體育老師，一個運動教練，如果沒有這樣，談一百年也沒有用。
- 二、關於體委會英文名稱，在兩三個星期前改換了，兩個翻譯差很多。然而體育的翻譯，現在世界使用的大概有9個，在1953美國開了一個體育名辭的會議，決定了PHYSICAL EDUCATION的名詞，特別要注意的，在1963年世界上出了一本體育名詞辭典，我想這一個問題我不願意再談太多了，所以建議體委會召開論壇決定體委會的名稱應該怎麼定，再對外宣布該用何種名稱。
- 三、另外，謝前院長的申奧計畫，現請行政院每年編列1000億計畫，12年一兆2000億，這樣2020年的奧運才能順利爭辦成功。我們必須要了解，某一個國家爭辦奧運賽事花費新台幣4000多億在整理市容上面，若要爭辦奧運賽會要改變市容，所以我們也會多支持，這是我們體育界發展的大好機會。
- 四、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本次論壇logo的問題。王建明的表現雖好，但實際上也應該想到郭李建夫，因為在1992年郭李建夫主投當年的奧運獲得棒球銀牌，或者應該想到陳靜、林華章、高英傑、葉志仙總教練等人。以上所提的都是「歷史」，現在很多人不談歷史了。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屠國華教練：

我從事教練近18年，剛剛台上講的主題都是我的心聲。針對專任運動教練的法案，從我擔任教練以來，我一直在思考，如果不把一校一團隊、一校一教練落實，下面的精英根本就會沒有。在我還沒有接受臺灣體院的訓練時，我曾到健身房去做訓練，當時身旁一同健身的人都會問我：你舉這麼重要幹什麼？我說：因為我以後想當個舉重教練，因為身旁的人的關心，所以我就更有動力，動力加上當時的核證制度，但當我進入臺灣體院時，我的實力仍維持在水準，但因為後來政策的改變使我的願景也逐漸沒有了。我想說的是，林佳和教授所提的，我們專任教練已經落實了，但很抱歉的是：主委的觀點很宏觀，但是我們未來的配套在



哪裡，若教育無法改進，主委有心一直在推，那我們教練未來的生存點在哪裡？其次，根據黃瓊儀副秘書長所說的，建議台體聘請中國醫大的骨科醫師來協助做治療，是否能由教學醫院開放相對的門診及醫生，使我們的未來遠景更好。

蘇文仁校長：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一校一教練，將近會有 2,500 名教練進入校園，但一校一教練目前仍未能如期達成，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林佳和助理教授：

我曾向教育部提議過，一年聘用 50 名專任教練，也幫教育部算過，這樣一年不會超過 4000 萬的經費，增加 50 位的專任教練能為競技運動所帶來的效益是不可限量的，通過法制上的努力，雖然專任教練的任用部分是擺在教育部門，但教育單位須重視這項議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郭中興理事長

一、活化體育政策、蓬勃體育發展

體育運動的發展須要有個健全體育政策來帶動，引導進入常軌，而且分門別類、那些是競技的、那些是全民的，其著力點也要隨著世界潮流彈性變動，單靠單項協會的各自奮鬥，成效有限。

就以射擊運動來說，先是受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限制，無人能協助解決，靠我們不斷向立法院陳情訴願，終獲得小小的改善，同時也沒有受到政策的照顧，就像以前一年一度的「區運會」就不把「射擊」列進去，經過幾年的努力爭取，也發動新聞媒體的聲援，終於民國 72 年心不甘情不願的始把飛靶項目列進去，這也就是今天飛靶成績比較好的主要原因，而近六年來我們有一直想把「空氣槍」項目列入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又不得其門而入，主管機關的回應就是政策訂定 12 項，不能增加，不過承辦單位有任選一項的權力，你可向承辦單位去協調，而承辦單位第一句話就是：你能保證給我們幾面金牌？如此辦體育，我們的體育還有什麼希望？

大家也應該知道自 1896 年第一屆奧運會就有 6 個射擊項目列入比賽，而今奧運已增加到 15 面個人金牌，亞運加上團體已到 44 面金牌之多，世界各國都看上這座金庫而努力投資於這項運動，而我們想藉由中等學校運動會以擴大基層運動人口而不可得，顯示體育政策的僵化。

二、建立運科研究、強化科學訓練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我們也常反省要如何促進射擊運動的蓬勃發展，提升成績，使常勝不衰，最終找出二個基本作法：一要強化一線、健全二線，擴大基層，二要建立科研與科學訓練。

第一要的作法中我們把握「擴大基層、增進運動人口」列為首要重點，這也是我們積極爭取列入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項目的真正原因。也是比較務實的作法，體育運動要以人為本，如果連人都沒有那還談什麼一線、二線。

其次談到我們目前對射擊運動科研工作，客觀來說還是很陌生的，因為大專院校還沒有這門專項學科，近二、三年來體委會也很重視射擊科研發展，鼓勵部分科研人員斷斷續續的涉入探討，但也還是在摸索階段，對選手的助力有限，所以我們知道科研訓練對射擊運動來說，還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也不能要求立竿見影，但也不能停遲不做，同時也要培養教練懂得運用科學指導訓練，這才是最直接的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水文局長：

針對運動教練的鼓勵，我站在主管的立場來發表一些意見，我個人也是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畢業，體育的相關議題我都非常的關切，我們台南培育出來的選手也都相當的傑出，例如王建民、郭泓志也都是來自我們台南。有關教練的合法運用，今年我們立法院也通過了，所以明年可運用這條例來遴選運動教練，但是我覺得，如果學校體育成績達到某個程度，應有專任教練的特別考量，這點一定要特別提出來，不然多了一運動教練就少了一個體育老師，對學校校長來說可能會斟酌，不一定會聘用運動教練，所以我建議：

- 一、96.6.15 立法院已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但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仍有競合現象，學校不見得會聘用運動教練，故應再增修第十三條，名定學校一定要聘用，且其編制員額採外加方式，不佔教師之員額。
- 二、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保障其就業之福利。建議立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奧運獲獎牌及亞運獲金牌，且具有運動教練資格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儲訓合格後，分發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

基層體育教師田家安老師：

在此有一個問題想請問，有關第二個子題林教授主講題目，當今的專項運動項目都已經走近運動科學化的時代，基層專項運動也講求運動教練的分工制度，在此想請問林教授在未來的思考方針上面是否可隨著各項運動技術的不同、選手人數多寡的不同進而增設該項專任運動教練的可能性，如我自己的專長棒球項目來講可分投手、捕手、內外野等，我過去的專長是走投手的路線，那如果今天我要去指導打擊，而我的能力有限，在未來的趨勢，不可能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用一個教練去支撐一個或整個團隊，一方面在是否能夠將運動教練專長分科化，另一方面能增加在該科人才的就業機會，以上的問題是我想請教林教授的，謝謝。

林佳和助理教授：

謝謝這位老師，我覺得你的提議很好，不過這個很好是需要條件的，我想你也同意，且牽扯到政策的問題，我到底是不是要從小學去對某一項目精英化到這個程度，你的問題我都非常贊同，我們是否要在小學時就做精英分工細緻化，這是值得檢討的。在小學來講，我們未來的理想，一個小學都會有幾個專任教練，而他們會有幾個訓練員的名額，這些必須考慮到整體的教育資源，剛剛我們也都提到少子化的問題，還有教師名額的問題都是我們要再作檢討的，意思是說，學校都會有幾個專任教練，而他們的工作是不同的，基層的教練在於入門，以棒球為例，一個小學是否只需一個棒球教練就好，但像你剛剛提到的分成內外野、投手、捕手的是為金字塔較高的一個層次，你的問題我都很同意，但若真的要落實，我個人認為我們在想法上都要積極，但是作法一定要務實，一定要一步一步來才會獲得進步。

蘇文仁校長：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剛剛已經發言的貴賓，請將紀錄送紀錄組，尚未發言的，可以提供我們建言的，也請將發言條送紀錄組。今天除了感謝楊主委，也感謝主講者給我們這麼多的啓示，請用熱烈的掌聲感謝他們。

臺北醫學大學張清泉教授兼系務長（書面發言）：

有關運動選手的培訓體制

- 一、運動靠實力，實力靠努力，努力靠延續，延續需靠培訓體制的完整性。
- 二、以網球為例，國內優秀網球選手都靠家長的自我培訓而起，如：王思婷、詹詠然、莊佳容、盧彥勳、王宇佐等均是，但有其瓶頸與限制。

我的建議如下：

1. 建立中小學時期的完整延續訓練（設運動教練），從小學到高中能得到有系統不間斷的培訓 → 培訓前期
2. 培訓高峰期 → 延續中小學培訓前期，有治而有力的單項協會及國家體委會的介入。首先要優良的單項協會，目前單項協會良莠不齊，問題重重，志不在培訓選手，而是爭名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奪利，因此建議要實施協會評鑑制度，輔導協助協會健全發展，讓協會能真正負起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的責任。

3. 提升企業界的參與及贊助 → 培訓後期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陳邦彥理事長（書面發言）：

肯定楊主委及各級體育先進對競技運動投入，如何提升實力之期許在「菁英」及全民化往下紮根具體宣示，尤其在三位教授提出運動選手生涯規劃；教練制度建立互補制度機制建立，及選手體能除禁藥外如何規劃體能，提出下列建議：

一、選手生涯規劃

現況：本會國中級有 600~700 選手

高中級有 400~500 選手

大專僅剩下 40~50 選手，嚴重選手斷層

建議：在高中職畢業及完成兵役後，應有選手生涯規劃補助及實務作業

- (一) 宣導選手及家長、教練隊選手之「性向」研究，建立性向資料研究及建立適時可以導入選手後續「飯碗」基本訓練。
- (二) 結合政府勞委會之職訓局資源，鼓勵企業界認同，對選手訓練與「企業認領」之實務作業。
- (三) 由政府直接鼓勵企業界投資「運動選手」認養及獎勵。

二、對教練、裁判之專業認證確立

- (一) 由協會制定基本制度
- (二) 制定基本「認證」門檻
- (三) 政府配合機制達到專業人才應用管道開拓

三、禁藥防止及以中國功夫開發選手體能引入及研究

- (一) 拳擊也是以中國功夫手腳功能之一環，在「養身功夫」及基本武術應用與調息研究應用應可沿用。
- (二) 研究在中藥上應用、開發。